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 會議紀錄

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7007會議室

主席：郭志文副校長、陳世哲副校長(請假)、許博欽副校長

出席人員：歐淑珍教務長、于欽平學務長、蔡俊彥總務長/中心主任、林宗賢研發長、李明軒國際長、汪正祺產學長、鄺獻榮處長、陳尚盈中心主任、陳珮芬中心主任、賴錫三院長、李志聰院長、郭紹偉院長、林豪傑院長、李政賢院長、陳美華院長、陳寶蓮院長(請假)、李慶男主任秘書、賴妙音主任、馬彩萍主任

列席人員：莊智瑀秘書、郭馥甄專員、方佳瑄行政組員、廖靜儀行政組員

紀錄：林世偉行政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前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暨決議事項執行情形：**確認**

參、討論事項：

【第1案】

案由：擬訂本校115學年度行事曆(草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2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EMI教師培訓計畫獎勵試行要點」名稱及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3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校內、外體育競賽獎助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三、(三)補助標準：「比賽地點經提報體育組審核需住宿者，每人每天補助膳宿雜費1500元，回程當日僅補助膳雜費250元；……」

【第4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國立中山大學學生活動中心學務空間收費及管理要點」收費標準，提請討論。(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5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移動實踐人才培育獎助金設置要點」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6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並溯自115年2月1日生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18、19、21、22、23、27、28、29-1條，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之」。

二、第20、29條，修改為「由校長聘請專任教師兼任或由職員擔任之」。

三、第29-1、30、31條對照表及條文修正草案內容不一致，請確認版本並修正之。

四、請提案單位應事先備妥相關法源依據及佐證資料，以利與會主管會議中查閱與討論，避免產生誤解，並提升會議討論效率。

【第7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範例)第3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8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第2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二、(二)約聘教學人員續聘條件：刪除「外籍教學人員、」文字與符號，修改為「全英語學程教學人員、……」

【第9案】

案由：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合聘教師準則第6點規定，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第10案】

案由：擬修正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 11時29分

國立中山大學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協調會報 決議執行情形

會議時間：114年12月10日(星期三)上午9時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一	擬新訂本校「系所招收外籍生及僑生人數獎勵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一、第三點(七)及(八)改列於「草案條文說明欄」。 二、第四點中「%」、「百分點」之用語不一致，建議統一用語，以維一致性。 三、針對第五點(一)補助項目，有關出國招生差旅補助經費是否酌予放寬使用範圍，請國際處研議。 四、其餘要點內容，請依委員建議修正並通盤調整內文後於行政會議說明。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修正後公告於本校法規彙編系統。
二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境外學生來校辦理要點」第七點、第八點，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修正內容如下： 建議訪問學生以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蹲點計畫(Taiwan Experience Education Program, TEEP)來臺者，訪問管理費以半價收費；以外籍高階人才來臺實習專案(International Internship Pilot Program, IIPP)來臺者，則照收費基準收費。	國際事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自115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相關規定，並同步更新本校國際處網站及訪問生來校手冊電子檔，明確公告收費標準及現行作業規範。

討論事項	案由	決議	提案單位	決議執行情形
三	擬修正本校約聘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契約書(範本)第2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人事室	本案於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會審議。
四	擬修正本校約聘外籍教學人員契約書(範例)第3點規定，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撤案。	人事室	本案於115年3月4日11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協調會報提會審議。
五	擬修正本校「優秀教學助理遴選及獎勵要點」第四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後照案通過，修正後要點已送本校雙語校園推動辦公室翻譯校對完畢並公告周知。
六	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教務處	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後照案通過，於115年2月9日以書函公告周知，並置於法規彙編系統供參。
七	擬修正本校「學生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修正後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修正內容如下： 本辦法中「政府法務機關」修正為「司法機關」。	學生事務處	本案業經 114 年 12 月 19 日本校 11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後通過及 115 年 1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學(二)字第 1150005283 號函准備查。
八	擬修正「國立中山大學文學院場地收費一覽表」、備註第6點及第10點，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述審。	文學院	本案業經114年12月1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並已公告周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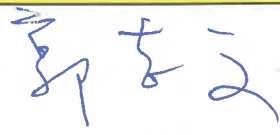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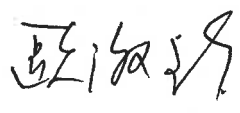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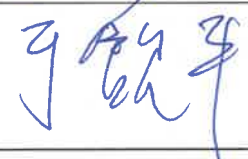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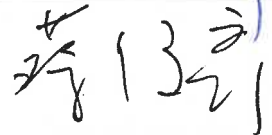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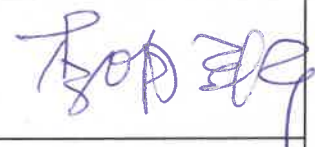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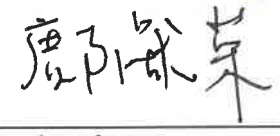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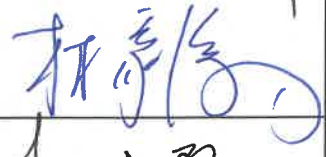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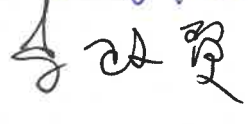



國立中山大學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協調會報

出席簽到單

時間：115 年 03 月 04 日上午 9 時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郭副校長志文、陳副校長世哲、許副校長博欽

姓名	簽到欄	姓名	簽到欄
副校長室 郭副校長志文		副校長室 陳副校長世哲	請假
副校長室/醫學院 許副校長博欽		秘書室 李主任秘書慶男	
教務處 歐教務長淑珍		學生事務處 于學務長欽平	
研究發展處 林研發長宗賢		總務處/環安中心 蔡總務長俊彥	
文學院 賴院長錫三		國際事務處 李國際長明軒	
理學院 李院長志聰		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汪產學長正祺	
工學院 郭院長紹偉		圖書與資訊處 鄺處長獻榮	
管理學院 林院長豪傑		藝文中心 陳中心主任尚盈	
海洋科學學院 李院長政賢		校友服務暨社會責任中心 陳中心主任珮芬	
社會科學學院 陳院長美華		人事室 賴主任妙音	
西灣學院 陳院長寶蓮	請假	主計室 馬主任彩萍	
永續發展辦公室 楊顧問育成			